

2024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甄選簡章

駐芬蘭代表處

2024 年3月 19 日

- 一、目的：為鼓勵外國學生赴臺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臺灣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特設置此項獎學金。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受獎生相關權利義務可參閱「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網頁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index.aspx>)。
- 二、獎學金金額：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 三、獎學金期間及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
 - (一) 暑期班 2 個月（以 2024 年 6-7 月或 7-8 月為限）、3 個月、6 個月、或 9 個月。
 - (二) 除 2024 年暑期班外，受獎期間為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三) 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 四、獎學金名額：共 36 個月
- 五、申請資格：年滿 18 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向本處申請者應擁有芬蘭國籍。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 (二)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 (三)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 (四)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五)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六、申請截止日：本處收件延至2024年4月30日（以郵戳為憑）

七、申請方式：符合前述第五條所列資格之申請人，請檢附下列文件，以郵寄

方式向本組提出申請（地址如本文第十二條）：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 (二) 壹頁以上之讀書計畫書，單行間距、12號Times New Roman字體。
- (三) 護照影本。
- (四)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正本。
- (五) 已向臺灣任一所華語中心提出入學申請之證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请表影本等）。
- (六) 三個月內之推薦函兩份（推薦人須親署彌封）。
- (七) 申請人簽署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

八、審查通知：

- (一) 2024年4月底公告暑期班審核結果。
- (二) 2024年5月底公告非暑期班審核結果。

九、繳交入學證明期限：

申請人同時應向臺灣各大學附設之華語中心提出入學申請。在獲得獎學金受獎資格後，申請人必須在以下期限內向本處提交該華語中心之入學許可文件：

- 2024年5月1日，星期三（暑期班）
- 2024年6月30日，星期五（非暑期班）若受獎學生未能如期提交，將視同自動放棄受獎資格。

十、受獎人應遵守事項：

- (一) 受獎人應持以研習華語為目的之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受獎期限6個月以上者)入境台灣。相關資訊可參考外籍人士在台研習中文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 <https://www.boca.gov.tw/cp-9-190-93573-1.html>
- (二) 應選擇前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

- (三) 應依臺灣各大學附設之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各該中心申請入學。獎學金候選人取得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應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五）前將該入學許可文件影本送交駐芬蘭代表處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受獎資格。
- (四) 每週至少應修習 15 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包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 (五) 本獎學金受獎期間為暑期班（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或九個月，受獎人不得申請轉學。
- (六) 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 (七) 受獎人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所屬學校相關學則，由該華語中心停發及註銷本獎學金。
- (八) 受獎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得由所就讀華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除。

十一、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一) 獎學金停發：

1. 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 12 小時以上，停發 1 個月獎學金。
2. 來臺研讀，自第 1 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停發下季 1 個月獎學金。
3. 受獎期間為 9 個月以上者，如申請獎學金時未能提具 2 年內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證書或成績單，來臺就讀後，應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至少為進階級測驗以上），最遲應於受獎期間屆滿 1 個月前，繳交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所就讀華語中心備查；違反者，停發 1 個月獎學金。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

(二) 獎學金註銷：

1. 連續 2 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 80 分。
2.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應註銷其獎學金。
3. 其他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應註銷其獎學金。

4. 其他違反所屬學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之情事。

十二、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聯絡資訊：

駐芬蘭代表處聯絡人：許小姐

電郵：khsheu@mofa.gov.tw

電話：(09) 6829 3803

郵寄地址：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World Trade Center Helsinki
Aleksanterinkatu 17, 4th Floor
00100 Helsinki

